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5月23日，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批准了公司与控股股东——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索普集团”）签订的《氯碱生产装置及配套设备转让协议》，同意将公司的氯碱生产装置及配套设备以评估值——人民币7,400.17万元（不含增值税）的价格出售给索普集团，索普集团分期支付交易价款。协议正式生效后的四个月内，索普集团应支付交易价款的30%作为首付款。

2017年9月7日，接公司财务部门通知，已收到索普集团支付的2600万元（承兑）首付款。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该资产交易相关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